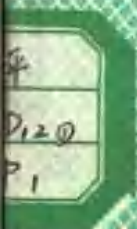


户口管理概要

公安部三局编

法学室

群众出版社



户口管理概要

公安部三局编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户口管理工作概述

- 第一节 户口管理工作沿革 (1)
- 第二节 户口管理工作性质 (4)
- 第三节 户口管理工作任务 (5)

第二章 户口登记

- 第一节 户口登记制度 (10)
- 第二节 常住人口登记 (11)
- 第三节 暂住人口登记 (13)
- 第四节 出生登记 (13)
- 第五节 死亡登记 (15)
- 第六节 迁出登记 (16)
- 第七节 迁入登记 (19)
- 第八节 变更更正登记 (22)

第三章 管理方法

- 第一节 城镇户口 (27)
- 第二节 农村户口 (29)
- 第三节 船舶户口 (30)
- 第四节 集体户口 (32)

第五节	暂住人口	(34)
第四章	户口迁移	
第一节	控制市镇人口增长	(37)
第二节	保障群众的正当迁移	(39)
第三节	正确执行户口迁移政策	(41)
第五章	户口调查	
第一节	户口调查的意义	(44)
第二节	户口调查的内容	(45)
第三节	户口调查的方法	(47)
第六章	户口档案	
第一节	档案的分类立卷	(51)
第二节	档案的管理分工	(53)
第三节	档案的管理制度	(54)
第七章	人口卡片工作	
第一节	人口卡片的作用	(56)
第二节	做好口卡的填报工作	(57)
第三节	做好口卡的经常管理	(59)
第八章	人口普查	
第一节	人口普查的意义	(62)
第二节	人口普查的基本要求	(63)
第三节	人口普查的主要工作	(67)
第九章	人口统计	
第一节	人口统计的重要意义	(73)

第二节 人口统计项目的分类	(75)
---------------------	------

第三节 做好人口统计的几个主要环节	(85)
-------------------------	------

附 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9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91)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草案的说明	(98)
----------------------------	------

(二) 国务院关于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的指示	(108)
------------------------------	-------

(三)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 的通知	(113)
--------------------------------------	-------

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	(114)
----------------------	-------

(四)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粮食部关于严格控制农 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的意见的报告	(120)
--	-------

关于严格控制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 的的意见的报告	(121)
------------------------------------	-------

(五) 公安部关于统一户口专用章和迁移证式样的 通知	(124)
-------------------------------------	-------

(六) 公安部关于实行统一的户口准迁证的通知	(134)
------------------------------	-------

第一章 户口管理工作概述

第一节 户口管理工作沿革

户口管理工作，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它是随着国家的产生逐步形成的。古今中外各个国家都有这项工作，一向为统治阶级所重视。据历史记载，我国历代统治阶级都设有专门机构，制定专门法令从事户口管理。如在周朝设有司民之官，建立了户口编查制度。汉朝有“算赋法”，定期调查人口，作为课税的依据。隋朝有“输籍法”，依据户的等级确定纳税标准，记入户口簿册。唐朝有“户籍法”。宋朝有“三保法”，规定十家为保，十保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都保，分掌户籍情况。明清两代有户口保甲制度，其目的都是为了统治压迫劳动人民，实行抽丁、课税、纳粮、服劳役，榨取人民的血汗，维护其反动统治。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他们除继承封建王朝的保甲制度外，还抄袭了外国法西斯警察制度，制定许多清查登记户口的办法，实行法西斯统治，镇压人民革命。

新中国成立后，彻底摧毁了国民党反动统治，完全废除了旧的户籍制度，并且随着革命斗争形势的发展，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逐步建立和健全了我国一套崭新的户口管理制度。因为我们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由于社会制度不同，国家性质不同，阶级本质不同，决定了我国的户口管理工作与历代封建王朝和近代一切资本主义国家的户口管理有着根本的区别。

我们的党和国家一向重视户口管理工作。早在建国以前，我们就在一些老解放区的城市初步建立了户口工作。一九四五年抗日战争胜利时，我们收复张家口、旅大、哈尔滨等大中城市后，根据革命斗争的需要，当时颁布了一些地方性的户口行政法规，这对维护城市革命秩序，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起了重要作用。

建国以后，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掌握了国家政权，坚决地废除了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户口法令和制度。一九五〇年全国治安行政工作会议上，讨论修改了《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于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由公安部公布实施，使全国城市户口管理制度基本上纳入统一。

一九五三年进行的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不仅推

动了城市户口管理工作，而且为广大农村建立户口管理制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后，根据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国务院于一九五五年六月九日又发布了《关于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的指示》。（见附录二）使全国范围内的户口登记制度纳入统一。

一九五六年三月，公安部召开了全国第一次户口工作会议，总结了建国初期的户口管理经验，进一步明确了我国户口工作的性质和任务，制定了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统一了户口簿册证件，进一步健全了户口管理。

一九五八年一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由毛泽东主席命令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下称“条例”（见附录一）〕使全国的户口管理工作有了完整、统一的，并有法律依据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这个条例的制定，是完全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从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出发，既不是抄袭外国的，也没有沿用旧中国的。实践证明，这个条例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和各项制度是完全正确的，实行至今，已为广大群众所熟悉，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建国以来，我们的户口管理工作，在维护社会秩序，服务于国家建设，服务于人民群众等方面，作了

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极大地削弱和破坏了户口管理的正常工作和业务建设，直到粉碎“四人帮”以后，这项工作才又初步得到恢复和发展。

第二节 户口管理工作性质

户口管理工作的对象是全体公民，它的性质是根据国家政权的性质而确定的，国家政权的性质不同，户口工作的性质也有着本质的区别。资本主义国家和旧中国的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户口管理制度，不管他们巧立什么名目，采取何种形式，其目的都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都是用来剥削劳动人民，做为征粮、征税、抽丁服役的工具，在政治上实行镇压和迫害劳动人民的手段，以维护其反动统治。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户口管理工作是为广大人民谋利益的，是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的。它既是一项直接服务于国家、人民的群众性工作，又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显然，我们的户口管理工作同一切资本主义国家和中国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户口工作有着根本的不同。

我国的户口管理工作，是国家的一项行政管理制度，是无产阶级用来管理国家的重要工具之一。这项制度的实施，完全体现了人民的意志，是公民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和履行义务的重要保证，是直接服务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必不可少的一项制度。它对于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户口管理是公安机关的一项基础工作，是公安派出所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强户口管理，正确地执行国家规定的户口登记制度，认真做好人口情况的调查了解工作，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只有健全户口登记管理，做好人的调查了解工作，才能严密社会面的控制，加强治安管理，切实预防犯罪，及时发现犯罪嫌疑线索，有效地配合侦察破案，取得斗争的主动权，才有利于加强对敌斗争，维护社会治安，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三节 户口管理工作任务

我国户口管理工作的基本任务，在一九五六年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户口工作会议上规定：就是证明公民身分，便利公民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统计人口数字，

为国家经济、文化、国防建设提供人口资料；发现和防范反革命和各种犯罪分子的活动，密切配合对敌斗争。随后又将上述任务订入《条例》第一条，归纳为“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得到了法律的认定。经过多年的实践证明，这三项基本任务，完全体现了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性质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必须全面贯彻，认真执行。

维护社会秩序

维护社会秩序，服务于对敌斗争，主要是通过户口管理和户口调查，发现和限制防范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及时提供侦察线索，积极配合查破案件，打击敌人，保卫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保卫人民群众的安全。

在我们国家里，虽然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目前的主要矛盾，但是阶级斗争依然存在。在国际上，社会帝国主义和其他反动派，千方百计对我们进行破坏和捣乱，不断地派遣间谍特务搜集情报，进行阴谋破坏活动。在国内，确实还有反革命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也还有旧剥削阶级的残余和“四人帮”的残余。他们一有机会，就会兴风作浪，进行各种捣乱和破坏。由于阶级斗争的

长期性，决定了户口工作担负对敌斗争任务的长期性。因此，必须进一步搞好户口登记，严密户口管理制度，加强户口调查，熟悉人口情况，掌握重点人的动态表现，以及时发现和防范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有效地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

证明公民身分，保护公民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条例》第四条规定“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登记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分的效力。”这是因为户口登记机关颁发的户口簿册，是国家按照法律规定制定的一种证件，对公民实施身分记载，取得国家法律的认定，具有证明公民身分的作用。如公民参加选举、入学、就业、结婚、服兵役、住房分配、口粮、棉布供应、住所迁移等等，都以户口簿册的记载为依据。一个人如果没有户口，得不到户口登记机关常住户口的证明，就难以享受这些权利，得不到物资供应。这就说明，有了户口，证明了公民身分，就便于公民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今后随着国家法制的日益完善，公民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和义务的事项日益增多，给我们户口登记机关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更好地进行户口管理，就要认

真负责登记每个公民的身分，保障公民合法权利的行使，促使公民履行应尽的义务。

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

统计人口数字，为国家建设提供人口资料。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各项现代化建设事业都是有计划按比例进行的。人口数字正是制订各项计划的重要依据。比如国家制定国民经济计划，计算劳动资源，安排工农业生产、城市建设、交通运输、商业服务、文化教育、保健卫生、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国防建设等等，都需要准确的人口数字，做为制定计划的依据。

而且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各个方面对人口资料的需要更加广泛，给人口统计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人口统计将日益重要。我们所提供的人口统计资料愈及时，愈全面，愈准确，愈有利于国家的建设。因此，掌握人口变动情况，做好人口统计工作，及时提供准确的人口数字，是我们各级户口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服务于四个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

户口管理工作的上述三项任务，是一个统一而不可分割的整体，都是相当重要的。但在不同时期不同条件下，先抓什么，后抓什么，工作着重点放在那里，

可以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和不同条件,各有侧重,分别先后主次去安排。当然,光抓重点,放弃一般也是不对的。

第二章 户口登记

第一节 户口登记制度

户口登记条例是国家颁布的重要法律，是我们户口登记机关做好户口登记工作的主要依据。《条例》规定，我国现行户口登记制度，城镇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更正等七项登记；农村实行常住人口登记和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等四项变动登记。常住人口登记，主要是掌握常住人口的基本情况，其他项目登记，主要是为了掌握人口的增减变动情况。这些基本登记制度，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缺少了任何一项，都不能掌握人口的全貌，不能满足国家和人民对户口管理的要求。

户口登记是户口管理工作的基础。《条例》规定，户口登记，对公民实施身分记载所登记的项目，不仅标志着国家法律的认定，具有证明公民身分的效力，便于公民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而且便于户口登记机关掌握辖区人口的基本情况，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密切服务于现实斗争，也可依据户口登记资料提供人口

统计数字，更好地为国家建设服务。只有严肃认真地进行人口登记，才能有效地发挥户口管理的作用。

户口登记工作是公安派出所的一项经常任务，是户籍民警的主要职责。搞好户口登记：一要向群众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使户口登记工作的意义和各种制度，家喻户晓，人人养成自觉遵守户口制度的习惯，取得群众的支持。二要方便群众，态度和蔼，热心为群众服务。三要熟悉业务，掌握政策，严格按照户口登记程序和规格要求，认真办理。四要登记准确，认真复核，耐心细致，一丝不苟，防止差错，确保登记质量。五要加强户口登记工作的领导，经常组织检查核对，不断总结经验，改进登记工作。

第二节 常住人口登记

户口登记的范围，《条例》规定，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应当履行户口登记。外国驻我国的外交人员，按照国际惯例不进行户口登记。居留在我国的外国侨民和无国籍的人按照外侨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户口登记。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军事机关按照管理现役军人的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地方户口登记机关对他们不作常住人口登记。但对个别散居在社会上的现役军人，应凭军事机关的有关证明，登记暂住人口，以

防止不法分子冒充军人进行破坏活动。在军事机关的非现役军人，如雇用人员、军人家属等，由单位协助户口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在押犯人，由执法机关进行登记。

常住人口登记，是指一个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即一般通称的正式户口。一个人只能登记一个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在同一市镇辖区内有二个以上住所时，应当在住宿时间较长的处所登记为常住人口。这样规定，不仅保证了每个公民应当享受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也便于我们严密户口管理，准确进行人口统计。

登记常住人口的基本要求，在城市应当做到：一是登记项目准确，就是按照户口簿规定的项目，对辖区内的常住人口，经过认真调查核实，逐户逐人逐项进行填写登记，防止重漏差错。二是及时进行常住人口变动登记。就是坚持执行和健全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四项变动和户口项目变更更正等登记制度，做到户口一有变动，就要及时登记，切实将人口的增减变动情况掌握起来。三是常住人口底数清楚。就是将辖区的户数、人口数登记得一清二楚，该增的及时登记，该减的及时注销，切实做到户口簿上的人口与实有人口相符，保证人口登记的基础资料完整、准确。